

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桃主公統字第 1130000866 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方案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方案

核定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桃主公統字第 1130000866 號函核定(原方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桃主公統字第 1130001109 號函核定(第 1 次修訂)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方案目次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2
參、統計區域	2
肆、統計科目	2
伍、統計單位	3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3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4
捌、統計公開程度	5
玖、權責分工	6
拾、聯繫方法	6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7
拾貳、統計報告	9
拾參、分析或推計	10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10
拾伍、附則	11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2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44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下簡稱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俾使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及統計，並編成報表，以表現施政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用為擬定決策與施政計畫及考核之依據。
- 三、本局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之推行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每單位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四、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之規定。
 - (三)將本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依主管業務範圍制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 六、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 (一)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二)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七、關於本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八、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九、本局各單位，將所辦公(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十、本局各單位，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參、統計區域

十二、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本方案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十四、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及綱者，係指劃分方案規定之小類與細類；稱目及欄者，係各

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統計項目。

十五、依據劃分方案規定，本局辦理之統計項目，詳見附錄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伍、統計單位

十六、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七、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八、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算率。

十九、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十、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卡、單)。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上級機關得以下級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並得視需要訂定。

(三)報表：係將整理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報表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報機關、表號及資料單位等。

- (二)報表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 (三)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 二十二、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十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五碼為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一碼為權責機關層級碼(1為中央政府機關，2為市政府機關，3為區公所)；本局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內部報表，為免與中央共通性報表表號重複，第三段二碼自「51」起依序編列。
- 二十三、公務登記冊由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表則依中央政府、本府與本局應施政決策之需要擬定。
-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用紙規格，以利於資料彙整保存之A4紙張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改採其他尺寸用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亦應一致。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 二十五、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執行之事實與經過，逐件登錄於登記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所送之報表、團體、個人申請表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並依序編號。
- 二十六、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應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員參用。
- 二十七、本局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公務統計之功用。
- (二)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 (三)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 (四)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 (五)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單位應按期辦理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並經審核無誤及逐級會(核)章後，報送相關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二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修正時，應於表名後方以括號註明「修正表」字樣，並於表末註明修正原因，經逐級會(核)章後，報送相關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直接產生且由電子媒體儲存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三十一、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表得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為下列二類：

- (一)秘密類：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除因統計目的供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十三、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本府主計處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三十四、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並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及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玖、權責分工

三十五、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三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由主辦統計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業務單位參用，以加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三十七、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取得，以利用原有公務登記為原則，該項登記冊之建立，應配合施政計畫項目，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擬訂之，並分別由業務單位經辦人員記錄，及按原始資料定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三十八、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據附錄二「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充實相關統計事項，應由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業務相關人員開會檢討之。

拾、聯繫方法

四十、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 四十一、納入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修訂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會計單位，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 四十二、會計單位為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 四十三、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該機關會計單位。
- 四十四、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單位辦理。
- 四十五、本局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業務及資訊單位共同商訂之。
- 四十六、本局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單位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會計單位審核後使用。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 四十七、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會計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八、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一)內部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1. 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2. 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3. 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二)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兩種：

1. 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著重編製計畫及蒐集方法。
2. 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著重統計數字之確度及工作績效。

(三)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1. 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及報表資料準確度之審核。
2. 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四十九、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對所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周延審核，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送時效。

(二)相關報表之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無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 (四)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 (五)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 (六)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 (七)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查詢；若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更正之。
-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十、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實施，採書面與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上開統計稽核及複查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五十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核複查機關、單位參考辦理。

五十二、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三、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

-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五十四、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相關單位參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送會計單位存參。對外報告由會計

單位辦理者，應先送相關單位會核並陳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送會計單位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五、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1日開始；季報自每年1、4、7、10各月1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1、7各月1日開始；年報自每年1月1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六、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日起算，年報不得逾2個月，半年報不得逾1個月，季報不得逾20日，月報不得逾15日，惟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七、彙報單位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經會計單位會核後，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八、公務統計資料應適時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或推計，並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長官作為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九、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縣(市)、鄉(鎮市區)資料比較分析。

六十、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六十一、本局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單位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 六十二、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整理分類，建立統計資料檔，並於職務異動時，列入業務移交清冊。
- 六十三、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其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須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程序重新報送。
- 六十四、本局彙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者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予銷毀。
- 六十五、本局各項統計，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 六十六、統計資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拾伍、附則

- 六十七、本方案經本局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共同研訂，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十八、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須予以修訂時，應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經本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10552-01-51-2	桃園市學前兒童視力篩檢結果表	年報	健康管理科	每年終了2個月內編報	
10730-02-53-2	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概況	半年報	幼兒托育科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10730-03-01-2	桃園市婦女福利服務	半年報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10730-03-02-2	桃園市婦女福利機構服務	半年報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10730-06-03-2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季報	健康管理科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10730-06-04-2	桃園市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季報	健康管理科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10730-06-06-2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季報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10730-06-07-2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	季報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10730-06-08-2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季報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10730-06-51-2	桃園市親子館服務概況	季報	幼兒托育科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10730-06-52-2	桃園市托嬰中心所數及收托人數	半年報	幼兒托育科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10730-06-53-2	桃園市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半年報	幼兒托育科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10730-90-51-2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與運用概況	年報	新住民事務科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公開報	
年報	每年終了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 號	10552-01-51-2

桃園市學前兒童視力篩檢結果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區別	4歲							5歲								
	應篩人數	實際篩檢人數		疑似異常 個案數	複檢人數			尚未複檢	應篩人數	實際篩檢人數		疑似異常 個案數	複檢人數			尚未複檢
		男	女		合計	正常	異常			男	女		合計	正常	異常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健康管理科依各區之學前兒童篩檢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學前兒童視力篩檢結果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就讀之年滿4歲、5歲學前兒童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按4歲、5歲分。
 -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應篩人數：係指全年內應篩檢學前4歲、5歲兒童總人數。
 - (二)實際篩檢人數：係指全年內實際完成篩檢學前兒童總人數。
 - (三)疑似異常個案數：係指全年內篩檢出疑似異常情形之學前兒童個案數。
 - (四)複檢人數：係指全年內篩檢疑似異常個案數中完成複檢之學前兒童個案數，其中再分正常及異常個案數。
 - (五)尚未複檢：係指全年內篩檢疑似異常個案數中尚未完成複檢之學前兒童個案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健康管理科依各區之學前兒童篩檢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號	10730-02-53-2

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底)

單位：人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行政區別	收托幼兒人數						系統托育人員人數						在職托育人員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已簽約準公共化			未簽約準公共化			總計	已簽約準公共化			未簽約準公共化					
			合計	未滿2歲	2-6歲	合計	未滿2歲	2-6歲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第一區	合計																								
	蘆竹區																								
	大園區																								
	觀音區																								
第二區	桃園區																								
第三區	合計																								
	楊梅區																								
	龍潭區																								
	新屋區																								
第四區	中壢區																								
第五區	合計																								
	大溪區																								
	平鎮區																								
	復興區																								
第六區	合計																								
	龜山區																								
	八德區																								

填表	審核	業務統計人員 統計主辦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由本局幼兒托育科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及本市各社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所送資料統計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所提供之托育服務資訊，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向項目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行政區」分，縱向項目依「收托幼兒人數」、「系統托育人員人數」、「在職托育人員人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係由本市委託機構團體建置托育服務網絡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讓幼兒、家長與托育人員三者之間，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二)收托幼兒人數：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收托幼兒人數。
 - (三)系統托育人員人數：係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之托育人員。
 - (四)在職托育人員人數：係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且有收托幼兒之托育人員。
 - (五)2-6歲幼兒人數：係指滿兩歲至六歲以上尚未就讀國小一年級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收托幼兒人數。
 - (六)已簽約準公共化：係指符合一定條件資格之托育人員與本市簽約合作加入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同意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幼兒托育科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及本市各社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所送資料統計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號	10730-03-01-2

桃園市婦女福利服務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次、人次

部門別	總計				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				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				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		
總計																		
公部門																		
私部門																		
公設民營																		

部門別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				性別師資培訓課程				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				其他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		
總計																		
公部門																		
私部門																		
公設民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局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本表婦女福利服務內容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桃園市婦女福利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婦幼發展局以婦女為服務對象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含自辦、委辦或補助公民營機構辦理，均為統計對象，惟新住民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關統計，請填列「10730-06-10-2家庭福利服務」公務統計報表，本表無須再重複填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部門別」分；縱項依「婦女福利服務內容」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若為私部門之服務內容，係指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服務，方能納入統計。另統計優先以課程目的及對象歸類，若仍無法區別時，再以課程主要內容所占比重最大者歸類。

1. 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活動：指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訓練、宣導等活動。
2. 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指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的相關培訓等方案。
3. 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指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為對象的培訓等方案。
4.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指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座、研習及訓練等方案。
5. 性別師資培訓課程：指辦理以性別師資為對象的培訓課程。
6. 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指辦理以婦女相關議題為主題的溝通平台或論壇。
7. 其他：凡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

(二)性別「其他」係指不同之性別認同，本項不包含性別不詳。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婦女福利機構服務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單位：個、人、人次、次

機構名稱	期 底 機 構 數 (個)				服 務 內 容																																						
	期底機構數 按公、私立別分 (個)				期底機構數 按服務對象分 (個)			成長活動 (人次)				諮詢服務 (人次)				個案管理服務 (人次)				就業支持服務方案 (人次)				團體方案				展覽				研討會				其他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合計	婦女	婦女 及兒少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	辦理 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 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 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 次數	參加人次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		合計	男	女	其他
總計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號	10730-03-02-2

桃園市婦女福利機構服務(續)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二、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單位：個、人、人次、次

機構名稱	期 底 機 構 數 (個)				收 容 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民營	最高可收容人數 (人)	本期收容個案數 (人次)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區內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本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機構服務內容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桃園市婦女福利機構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以婦女為服務對象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名稱」分；縱項依「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1.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指本府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2.服務內容：指由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的各項服務內容。
- 3.成長活動：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有助於婦女自我成長的相關活動。
- 4.諮詢服務：指專業人員或志工以面對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路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權益或法律諮詢服務。
- 5.個案管理服務：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方法所提供服務。
- 6.就業支持服務方案：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就業支持的相關服務方案。
- 7.團體方案服務：指提供婦女自我成長團體、支持性團體及親子或親職關係團體等方案。
- 8.展覽：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舉辦與婦女福利議題相關的展覽。
- 9.研討會：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舉辦以婦女福利議題為主題的研討會。
- 10.其他：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

(二)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 1.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凡針對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少)女提供短暫庇護、收容之場所(不含遭受性剝削之未成年少女)，且不包含臨時性方案。
- 2.最高可收容人數：指同一時間內機構可容納之最多人數。
- 3.本期收容個案數：指1至6月或7至12月內實際進入收容機構之收容個案人次。

(三)性別「其他」係指不同之性別認同，本項不包含性別不詳。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區內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季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表號	10730-06-03-2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一、個案通報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人

本季通報來源	總計			家長、監護者		托嬰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		早療機構		社福機構		幼教機構 (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一般																						
原住民																						

本季個案人數按年齡	總計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一般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個案通報：通報來源「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與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人數應該相等。已通報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年齡係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

二、個案管理

單位：人

個案管理人數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1)			本季新增個案(2)			本季結案個案(3)			本季現有服務個案(4)=(1)+(2)-(3)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一般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原住民合計數」應與上一季「本季現有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原住民合計數」人數相符。

三、收托單位及人數

單位：所、人

收托機構類別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
所數				

第1季為本季收托之所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收托之所數。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號	10730-06-03-2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收托人數/年齡	收托機構個案人數				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 (含兼辦早療業務)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收托個案數=(1)+(2)																	
一般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收托機構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收托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收托之人數。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收托人數。

四、療育類別

單位：人、人次

療育人數/年齡	療育個案人數按服務類別(可複選)						本季度實際療育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 (人次)	醫療院所療育	到宅療育	日間療育	時段療育 (含定點療育)	其他療育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一般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原住民 (2)	疑似發展遲緩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療育服務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療育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療育之人數。本季度接受療育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療育人數。

五、療育補助

單位：人、人次、元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類別(可複選)(本季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總計(人次)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本季執行經費	總計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合計				
一般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中央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縣市政府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第1季為本季補助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補助之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內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托嬰中心收托現況等之發展遲緩兒童案件資料彙編。(資料含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案件)。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辦理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含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個案通報」、「個案管理」、「收托單位及人數」、「療育類別」及「療育補助」分。本表所稱疑似發展遲緩，係指尚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個案通報：
 1. 通報來源：家長、監護者、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早療機構、社福機構（含社工員、福利機構、社政單位）、幼教機構（公立、私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其他，已通報個案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2. 個案年齡：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按實足年齡計列；以「0-未滿1歲、1-未滿2歲、2-未滿3歲、3-未滿4歲、4-未滿5歲、5-未滿6歲、6歲以上」分別統計，6歲以上指滿6歲未入小學之個案。
 - （二）個案管理：係指提供個案相關資源之整合服務。
 1.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數：係指上季現有個案，本季仍須持續提供服務之個案數。
 2. 本季現有服務個案數：係指上季延續服務個案數加上本季增加個案數減去本季結案個案數。
 - （三）收托單位及人數：
 1. 季底收托機構類別所數：係本市轄區內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早療機構、托嬰中心、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之機構數。
 - （1）早療機構：指公立、私立或公設民營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 （2）托嬰中心：指公立、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3）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指辦理學齡前兒童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機構。
 2. 收托機構個案人數：上述各類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人數，第1季為本季收托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收托之人數。
 3. 年齡：季底實際收托個案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按「0-未滿2歲、2-未滿3歲、3-未滿5歲、5-未滿6歲、6歲以上」分別統計。
 4. 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按年齡分：第2、3、4季之季底實際收托人數，人數計算不限於當季新增收托人數。
 - （四）療育類別：係指個案接受療育服務，如醫療院所療育、到宅療育、日間療育、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其他療育等。

1. 療育個案人數按服務類別：個案同時接受兩類或以上之療育服務可重複列計（含到宅療育、日間療育、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其他療育）。第1季為本季療育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療育之人數。
 - (1) 到宅療育：係指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家中所提供之療育服務。
 - (2) 日間療育：係指個案安置於早療機構、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所提供之療育服務。
 - (3) 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係指安排1天中某一時段提供之療育服務，如至早療機構、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接受療育服務者。
 - (4) 其他療育：係指其他對個案所提供之療育服務。
 2. 年齡：季底實際療育個案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按「0-未滿2歲、2-未滿3歲、3-未滿5歲、5-未滿6歲、6歲以上」分別統計。
 3. 本季底實際療育人數按年齡分：第2、3、4季之季底實際療育人數，人數計算不限於當季新增療育人數。
- (五) 療育補助：係指本府政府訂定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細部執行計畫之補助。
1. 療育補助類別：係指個案申請兩類或以上之補助可重複計列（含交通費補助、療育訓練費補助、其他補助）。
 - (1) 交通費補助：個案至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之交通費用補助。
 - (2) 療育訓練費補助：個案至療育機構或醫院接受療育，健保不給付之自付部分療育訓練費用補助，或接受到宅以專業整合模式，實際到兒童家中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接受療育服務之療育訓練費用補助。
 - (3) 其他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細部執行計畫中自訂不屬前目所列之補助項目。
 2. 補助金額：係指本季本府核撥之經費（含中央、本市政府經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內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托嬰中心收托現況等之發展遲緩兒童案件資料彙整。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號	10730-06-04-2

桃園市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一、個案通報

單位：人、人次、元

本季通報來源	總計			家長、監護者		托嬰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		早療機構		社福機構		幼教機構 (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父為新住民																						
母為新住民																						

父母為新住民之原國籍別人數	總計	大陸籍	港澳籍	越南籍	泰國籍	印尼籍	菲律賓籍	柬埔寨籍	其他
總計									
父為新住民									
母為新住民									

**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與父母為新住民之原國籍別人數「總計、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人數應該相等。
 **新住民係指和我國境內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之外籍人士。父或母為新住民之國籍別，係指通報個案之父母之原國籍別，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列計。

本季個案人數按年齡	總計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3)																	
父為新住民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母為新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通報來源「總計之合計、男、女/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與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男、女/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人數應該相等。已通報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年齡係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

二、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人數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1)			本季新增個案(2)			本季結案個案(3)			本季現有服務個案(4)=(1)+(2)-(3)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父為新住民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母為新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之「總計、父為新住民合計數、母為新住民合計數」應與上季「本季現有服務個案之總計」之「總計、父為新住民合計數、母為新住民合計數」人數相符。

三、療育補助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類別(可複選)(本季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總計(人次)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本季執行經費	總計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父為新住民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中央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母為新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縣市政府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第1季為本季補助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補助之人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所轄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等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案件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區內辦理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案件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個案通報」、「個案管理」、「療育補助」分。本表所稱疑似發展遲緩，係指尚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個案通報：
 1. 通報來源：家長、監護者、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早療機構、社福機構（含社工員、福利機構、社政單位）、幼教機構（公立、私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其他，已通報個案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2. 個案年齡：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按實足年齡計列；以「0-未滿1歲、1-未滿2歲、2-未滿3歲、3歲-未滿4歲、4-未滿5歲、5-未滿6歲、6歲以上」分別統計，6歲以上指滿6歲未入小學之個案。
 3. 父母為新住民之原國籍別人數：係指通報個案之父母國籍別（含大陸籍、港澳籍、越南籍、泰國籍、印尼籍、菲律賓籍、柬埔寨籍、其他等國籍別），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爰係以通報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為計列基準。
 - (二) 個案管理：係指提供個案相關資源之整合服務。
 1.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數：係指上季現有個案，本期仍須持續提供服務之個案數。
 2. 本季現有服務個案數：係指上季延續服務個案數加上本季增加個案數減去本季結案個案數。
 - (三) 療育補助：係指本府訂定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細部執行計畫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補助。第1季為本季補助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補助之人數。
 1. 療育補助類別：係指個案申請兩類或以上之補助可重複計列（含交通費補助、療育訓練費補助、其他補助）。
 - (1) 交通費補助：個案至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之交通費用補助。
 - (2) 療育訓練費補助：個案至療育機構或醫院接受療育，健保不給付之自付部分療育訓練費用補助，或接受到宅以專業整合模式，實際到兒童家中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接受療育服務之療育訓練費用補助。
 - (3) 其他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細部執行計畫中自訂不屬前目所列補助項目之人數。
 2. 補助金額：係指本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撥之經費（含中央、縣市政府經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所轄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等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案件資料彙整。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號	10730-06-06-2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人、人次、人次(月)、元

性別/設籍別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月)	金額	人數	人次(月)	金額
總計																		
男	合計																	
	本國籍																	
	一般民眾																	
	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女	合計																	
	本國籍																	
	一般民眾																	
	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相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新法實施前，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之扶助措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設籍別（以設籍地方區分為本國籍、大陸籍(含港澳)、外國籍等項，每人(次)僅能選1類）」分；縱項依「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設籍別：本國籍係指檢具戶口名簿提出申請者，依其戶籍登記區分為「一般民眾(非原住民)」與「原住民」；而大陸籍(含港澳)與外國籍係指專簽之案件。
 - (二)緊急生活扶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協助渡過生活危機，由政府主管機關提供之現金扶助，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者條件依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1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以補助1個月計算1人次)。
 - (三)傷病醫療補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傷病醫療補助，其補助對象含家長(申請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以當季實際補助次數計算。
 - (四)法律訴訟補助：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法律訴訟補助；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以當季實際補助次數計算。
 - (五)子女生活津貼：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1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1次；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計算；設籍別依家長(申請人)之設籍別統計。
 - (六)兒童托育津貼：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人數以當季同1人僅計1人，人次係以當季總核發之月人次計算；設籍別依家長(申請人)之設籍別統計。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及各公所相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表 號	10730-06-07-2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

中華民國年 第 季 底 (當年累計至 3, 6, 9, 12月底)

單位：人

性別/設籍別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 (可複選)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第6款	第7款
		65歲以下且配偶死亡	65歲以下且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懷孕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總 計											
男	合 計										
	本 國 籍										
	一 般 民 眾										
	原 住 民										
	大 陸 籍 (含港澳)										
	外 國 籍										
女	合 計										
	本 國 籍										
	一 般 民 眾										
	原 住 民										
	大 陸 籍 (含港澳)										
	外 國 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相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新法實施前，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應款項填列。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於本年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1至6月、第3季以1至9月、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設籍別（以設籍地方區分為本國籍、大陸籍(含港澳)、外國籍等項，每人(次)僅能選1類）」分；縱項依「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設籍別：本國籍係指檢具戶口名簿提出申請者，依其戶籍登記區分為「一般民眾(非原住民)」與「原住民」；而大陸籍(含港澳)與外國籍係指專簽之案件。
 - (二)特殊境遇家庭：指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人數：係當年至當季底止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扶助或認定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計算其符合各款規定情形(得複選)，例如：如有1個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第1款配偶死亡及第5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以第1款、第5款均各計1戶，且不論其家庭扶助項目多寡。
 - (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認定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及各公所相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 開 類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季 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號	10730-06-08-2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底(當年累計至 3, 6, 9, 12月底)

單位:戶、人

家 長 (申 請 人) 性 別	特 殊 境 遇 家 庭 戶 數	家長(申請人)年齡								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				家長(申請人)設籍狀況			家長(申請人)工作狀況			扶養子女人數			扶養孫子女人數			
		未 滿 20 歲	20~ 29 歲	30~ 39 歲	40~ 49 歲	50~ 59 歲	60~ 69 歲	70~ 79 歲	80 歲 以 上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本國籍		大 陸 籍 (含 港 澳)	外 國 籍	有 工 作	無 工 作	臨 時 性 工 作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一 般 民 眾	原 住 民											
總 計																										
男																										
女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相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2. 新法實施前，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本年辦理之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及其扶養子女，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1至6月、第3季以1至9月、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家長(申請人)性別」分；縱項依「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申請人)年齡」、「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家長(申請人)設籍狀況」、「家長(申請人)工作狀況」、「扶養子女人數」及「扶養孫子女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特殊境遇家庭：指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二)特殊境遇家庭戶數：依當年至當季底止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計算之，例如：當年累計至當季底同1戶領有2項以上補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等)，僅計1戶。

(三)家長(申請人)年齡：家長係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核定補助或認定時計算年齡，係以實足年齡計算。

(四)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家長係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戶籍登記規定分未婚、有偶、離婚、喪偶，僅能選擇1種狀況填列之。

(五)家長(申請人)設籍狀況：家長係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設籍狀況分一般、原住民、大陸籍(含港澳)、外國籍，僅能選擇1種狀況計算之。例如：已取得身分證之外籍配偶，依設籍狀況列計；大陸籍與外國籍係指專簽案件。

(六)家長(申請人)工作狀況：家長係指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設籍狀況分有工作、無工作、臨時性工作，僅能選擇1種狀況計算之。

(七)扶養子女人數：依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申請人)實際扶養未婚子女人數計算之(不限年齡)，例如：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實際扶養3名子女(分別為20、15、8歲)，以3人計算之。

(八)扶養子女性別：依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申請人)實際扶養未婚子女性別計算之，例如：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實際扶養3名子女(分別為女、男、女)，以子女2名女性、1名男性計算之。

(九)扶養孫子女人數：依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申請人)實際扶養未婚孫子女人數計算之(不限年齡)，例如：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實際扶養3名孫子女(分別為20、15、8歲)，以3人計算之。

(十)扶養孫子女性別：依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申請人)實際扶養未婚孫子女性別計算之，例如：特殊境遇家庭之家長實際扶養3名孫子女(分別為女、男、女)，以孫子女2名女性、1名男性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及各公所相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號	10730-06-51-2

桃園市親子館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月至 月)

單位：場次、人次

館舍名稱	總計			嬰幼兒活動			親職教育			社區宣導			其它活動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親子館所報資料彙整。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親子館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親子館提供之服務均為統計範圍。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館舍名稱分；縱項依「總計」、「嬰幼兒活動」、「親職教育」、「社區宣導」、「其他活動」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親子館：指服務0-6歲之幼兒及家長，並辦理相關課程、活動，提供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近便、專業、整合性高的社區支持資源，讓孩子在社區中有一個優質且安全的活動場域，使自行照顧家長或親屬能獲得喘息機會與完整教養資訊空間。
 - (二)嬰幼兒活動：辦理符合嬰幼兒發展階段設計親子互動之活動。
 - (三)親職教育：包含親職講座、家長支持團體、育兒指導等，協助提升家庭照顧嬰幼兒相關知能。
 - (四)社區宣導：將親子館資源推展至社區鄰里並結合在地資源，提供適切性服務。
 - (五)其他活動：包含親子館自由探索、特色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親子館所報資料彙整。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號	10730-06-52-2

桃園市托嬰中心所數及收托人數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 (月底)

單位：所、人

機構名稱及身分別		所數				核定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公辦民營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合計	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總計	合計																
	一般																
	原住民																
	外籍配偶子女																
	合計																
	一般																
	原住民																
	外籍配偶子女																
	合計																
	一般																
	原住民																
	外籍配偶子女																
	合計																
	一般																
	原住民																
	外籍配偶子女																
	合計																
	一般																
	原住民																
	外籍配偶子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所轄立案托嬰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托嬰中心所數及收托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市轄內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名稱及身分別」分；縱項依「所數」、「核定收托人數」、「實際收托人數」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托嬰中心：以未滿3歲兒童為收托對象之托嬰中心。
 - (二)所數：公立、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三)公立：政府設立，具有正式組織編制、獨立預算。
 - (四)私立：私人、團體辦理並依規定辦妥立案手續之中心。
 - (五)公辦民營：由公部門提供場所、設施、設備等，再以契約方式委託民間負責經營管理。
 - (六)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七)外籍配偶子女：係指父或母一方為外國國籍者（含大陸國籍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市所轄立案托嬰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 (月底)

單位：人

機構名稱及身分別	主管人員(主任)												托育人員													
	總計			未滿 30歲		30- 未滿40歲		40- 未滿50歲		50- 未滿60歲		60歲 以上		總計			未滿 30歲		30- 未滿40歲		40- 未滿50歲		50- 未滿60歲		60歲 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合計																									
	一 般																									
	原住民																									
	合計																									
	一 般																									
	原住民																									
	合計																									
	一 般																									
	原住民																									
	合計																									
	一 般																									
	原住民																									
	合計																									
	一 般																									
	原住民																									

桃園市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續）

單位：人

機構名稱及身分別		護理人員												
		總計			未滿30歲		30-未滿40歲		40-未滿50歲		50-未滿60歲		60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合計													
	一般													
	原住民													
	合計													
	一般													
	原住民													
	合計													
	一般													
	原住民													
	合計													
	一般													
	原住民													
	合計													
	一般													
	原住民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所轄立案托嬰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市轄內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名稱及身分別」分；縱項依「主管人員(主任)」、「托育人員」及「護理人員」之「年齡」及「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專業工作人員：含主管人員(主任)、托育人員及護理人員。
 - (二)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三)護理人員：係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者。
 - (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府所轄立案托嬰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 開 類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年 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表 號	10730-90-51-2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與運用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時數

項目名稱		參與通譯培訓人數	年底擔任通譯人數	參與通譯櫃台服務及陪同家訪通譯	
				人數	時數
按性別	合計				
	男				
	女				
按語言別	合計				
	越語				
	印尼語				
	泰語				
	菲律賓語				
	緬甸語				
	柬埔寨				
	馬來語				
	蒙古語				
	粵語				
	其他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新住民事務科依據本局通譯培訓課程成果、通譯名冊及服務統計資料統計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與運用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參與本局年度通譯招募暨培訓者、經本局通譯招募暨培訓合格授予結業證明之通譯及參與本局年度通譯櫃台服務及陪同家訪通譯，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向項目依「參與通譯培訓」、「擔任通譯」及「參與通譯櫃台服務及陪同家訪通譯」，橫向項目依「性別」及「語言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參與通譯培訓人數：係指全程參與本局辦理之年度通譯招募暨培訓之新住民人數。
 - (二)年底擔任通譯人數：係指經本局通譯培訓合格授予結業證明之新住民通譯人數。
 - (三)參與通譯櫃台服務及陪同家訪通譯：係指參與本局年度通譯櫃台服務及依社工家訪需求陪同家訪新住民通譯之人員數及時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新住民事務科依據本局通譯培訓課程成果、通譯名冊及服務統計資料統計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0552-01-51-2	桃園市學前兒童視力篩檢結果表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健康管理科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健康促進整合資訊系統	健康管理科
10730-02-53-2	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概況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幼兒托育科			相關業務資料	幼兒托育科
10730-03-01-2	桃園市婦女福利服務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統計表、相關業務資料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各相關局處
10730-03-02-2	桃園市婦女福利機構服務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統計表、相關業務資料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各相關局處
10730-06-03-2	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健康管理科			1. 各委辦單位、托嬰中心、機構及承辦人員登記資料 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健康管理科
10730-06-04-2	桃園市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健康管理科			1. 各委辦單位、托嬰中心、機構及承辦人員登記資料。 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	健康管理科
10730-06-06-2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各公所
10730-06-07-2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各公所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0730-06-08-2	桃園市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	婦女發展及權益科、各公所
10730-06-51-2	桃園市親子館服務概況	季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幼兒托育科			桃園市親子館報送資料	各親子館
10730-06-52-2	桃園市托嬰中心所數及收托人數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幼兒托育科			相關業務資料	幼兒托育科、各公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0730-06-53-2	桃園市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幼兒托育科			相關業務資料	幼兒托育科、各公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0730-90-51-2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與運用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新住民事務科			辦理通譯培訓課程成果、通譯名冊及服務資料	新住民事務科